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9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13日起停牌。2015年4月25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年5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初步确定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控股股东一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相关军品及民品业务资产;具体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停牌以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方案及细节展开讨论,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对交易具体方案进行研究、论证,同时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方面的工作。基于前述初步交易方案,公司已同一机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但尚未正式开展有关政府部门的报批工作,亦尚未与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需要更多时间对方案进行完善,并需就重组方案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和工作沟通。为保证重组方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召开了五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提出了关于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申请,但上述申请能否获得交易所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获得批准,公司股票将不晚于2015年7月27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9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议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暨五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提出了关于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申请,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但上述申请能否获得交易所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获得批准,公司股票将不晚于2015年7月27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3日起停牌。2015年4月25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年5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由于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三个月内复牌,经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再次申请延期复牌;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现将董事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2015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6月2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白晓光、魏晋忠、单志鹏、张雄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并通过了该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机集团”)

就公司拟同一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相关标的资产事宜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拟同一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相关军品及民品业务资产,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双方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以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经有权国资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价值的最终定价依据。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以及国资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国防科技主管部门的核准。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白晓光、魏晋忠、单志鹏、张雄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并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重组框架方案简介
①主要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一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具体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
②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③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一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相关军品及民品业务资产,具体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上述初步交易方案及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等均尚未最终确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整个重组事项及交易方案、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等均尚未最终确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基于初步交易方案,公司已同一机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公司在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资产重组所涉的主要工作
停牌以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方案及细节展开讨论,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对交易具体方案进行研究、论证,同时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方面的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同一机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但尚未正式开展有关政府部门的报批工作,亦未与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涉及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因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2015年4月11日,公司刊登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

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18号)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3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4月18日披露《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19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0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5月25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临2015-020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7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5年5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26号);2015年5月28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补充更正公告》(临2015-027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2015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需要更多时间对方案进行完善,并需就重组方案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和工作沟通,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无法按期复牌。
为保证披露的重组方案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4.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在披露重组预案前,除了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外,本次资产重组需要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审批和核准的同意意见。
5.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及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后续各中介机构将继续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及各方将就本次重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和论证,共同加快推进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公司拟申请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三)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一机集团,公司关联董事白晓光、魏晋忠、单志鹏、张雄在审议上述两项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四、报备文件
五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5-072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和系统性风险,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一、公司大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二、公司将编制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正在积极进行筹划可行研究。
- 三、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发展的信心,公司鼓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未来适当时间择机选择增持本公司股票。
- 四、公司将强化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及时澄清不实传言,专注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信心。
- 五、坚持规范运作,加强公司经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提升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5-073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西拓能源有限公司剩余部分项目全部获得政府核准或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节能”)于2014年8月20日发布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新疆西拓能源有限公司75%股权暨复牌的公告》公告披露:“公司预计新疆西拓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西拓”)部分项目无法在要求的时间内取得全部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因此,公司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和新疆西拓各股东通过协商,决定以现金方式收购新疆西拓75%的股权。”

公告也披露了公司的大股东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未来新疆西拓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前6个月,新疆西拓部分项目仍无法取得核准或备案,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以现金补偿首航节能,补偿金额为新疆西拓取得核准或备案手续项目对应比例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未来适当时间择机选择增持本公司股票。”

截至2015年8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项目收购进展,公司与交易对方在2015年1月完成了相关股权交割,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详见2015年1月17日《关于收购新疆西拓能源有限公司75%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根据承诺,近日,新疆西拓剩余未获得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已全部获取政府核准或备案。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56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0日,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刘志廷先生、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公司副董事长高恒远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玉先生、公司董事杨晓云先生、公司董事周芳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余晓女士、公司总裁姜华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再权先生的通知,前述人士计划以个人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800~3,700万元人民币。现将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相关情况
1.增持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廷先生,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公司副董事长高恒远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玉先生,公司董事杨晓云先生,公司董事周芳女士,公司董事余晓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余晓女士,公司总裁姜华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再权先生
2.增持相关义务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万元/人民币)
刘志臣 公司实际控制人 300-800
刘志廷 刘志臣兄弟 300-800
黄万珍 董事长 200-800
胡广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50-150
高恒远 副董事长 50-150
刘志玉 监事会主席 50-150
杨晓云 董事 50-150
周芳 董事 50-300
余 晓 独立董事 30-100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5-079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 1、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发布《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7),集中披露公司近期各项经营业务及其他有关情况,并且同时公告一批与各战略合作伙伴的合作框架性协议内容。
- 2、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王栋先生、公司董事王坚忠先生、邢海霞女士、公司监事林金先生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平台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 3、南江集团承诺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鉴于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南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将接近于30%,可能触及要约收购,南江集团将审慎考虑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4、公司在近期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的情况下,顶住压力坚持开门交易,为市场提供宝贵的流动性,同时公司集中披露真实经营情况,也向市场反应出公司良好的基本面,给投资者以信心!

5、公司正积极推进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北京南江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加紧推进临近空间飞行器的样机研制工作,计划9月份在内蒙古开展飞行试验;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大学今年联合组队参加美国亚马逊挑战赛获得第五名的好成绩;ACG产品将于2015年内初步实现销售;重庆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代单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中标工业与信息部工业强基项目并获得1000万元资金支持。

6、公司“科技+金融”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执行顺利,科技项目不断取得进展,金融投资的收益逐步见效,苏州太湖汇地地产项目已开盘两期认购比率达95%以上,销售形势喜人并将于2016年开始大规模交房结转销售收入。

在当前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江集团坚持已有的承诺,愿意尽最大力量支持公司做大做强,只要有利于本公司的事情,都会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将恪尽职守,全力以开展各项工作,为维护市场的稳定和流动性,为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尽最大努力,回报资本市场、全体股东的长期支持和信任!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5-02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华先生通知,张德华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张德华先生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若未来六个月内,公司股价连续5个交易日低于2015年7月8日的收盘价格26.64元(期间如有除权除息,则进行相应调整),张德华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0万股,增持数量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张德华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张德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5-04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0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集团”)通知,中国节能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中国节能计划于2015年7月13日起6个月内,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二、中节能资本承诺在上述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会减持通过上述方式增持的我公司股票。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贺国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4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2%。贺国英先生或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其他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15-010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执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限售承诺”及“稳定股价预案”
二、公司控股股东曹文浩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5年5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购回等股份。
三、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履行承诺,同时公司也积极鼓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积极研究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公司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贺国英先生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贺国英先生或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贺国英先生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看好中国经济、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31号)以及《关于辖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紧急通知》(冀证监发〔2015〕111号)有关规定相关规定,贺国英先生或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并承诺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
三、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及承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贺国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4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2%。贺国英先生或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其他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5-04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公司股价随A股市场的非理性波动而大幅下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一、公司将积极推进公司控股股东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事宜。本次定向增发资金总额定增发141,106,066股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中国南车集团公司通过下属企业合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将由41.28%增至51.60%。本次定向增发申请文件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 二、公司将持续经营,以真实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并及时做好业绩预告的披露和预告工作,以此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 三、鼓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股票等方式稳定股价,并承诺7月8日起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 四、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渠道,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增进交流与互信,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15-016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电力”)关于增持内蒙华电股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情况
北方电力根据《关于增持内蒙华电股份的承诺》,本着对社会负责、对其他股东负责的态度,7月9日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为0.0099%。北方电力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3,289,093.20股,持股比例为5.63%。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如内蒙华电股票价格严重偏离其实际价值时,北方电力将适时开展增持内蒙华电股份工作。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北方电力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5-028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价也随着市场出现大幅下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以及坚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的责任,公司在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本公司股票价格稳定,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1.持续关注并及时协调控股股东承诺:当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时,控股股东将不再减持本公司的A股股份;如果本公司股票价格严重偏离公司价值,控股股东将通过增持公司股份。
2.加大新产品开发和产品结构调整力度,积极寻求对外合作和发展机遇,增强市场竞争力。
3.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经济生产,通过内部机制的改革创新和有效激励员工,努力降低运营成本。
4.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5.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全心全意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6.坚持诚信经营,规范运作,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7.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5-28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长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813万元	约77.42%	盈利:1021.88万元
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元		盈利:0.03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偿还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无息借款人民币13,828万元,大幅降低了财务费用。
2.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最终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9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近期股票市场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管团队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二、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股权激励方案,调动员工积极性和战斗力,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向心力,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共担风险,共享利益,从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三、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信经营的发展理念,规范运作,踏踏实实做好主业。通过制定各项措施实现自身经营业绩的增长,从而体现公司内在价值,切实回报全体股东。
四、公司仍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有效地进行信息披露,加强与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向投资者展现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五、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的发展前景,对未来充满信心,公司将努力树立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为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5-35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光电器,证券代码:002045)于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6日、2015年6月13日、2015年6月20日、2015年6月27日、2015年7月4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28)、《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29)、《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30)、《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31)、《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32)、《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33)。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以上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